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2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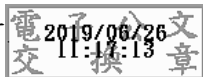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社會安全網諮詢表108年7月1日開始適用。2、社會處文。3、衛福部文。
(1080124912_Attach000.docx、1080124912_Attach001.pdf、
1080124912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」1份，並
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，請學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108年6月19日府社婦字第1080115206號函
暨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8090240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6/26



1080003392